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述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	958,199,582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合共1,618,032,277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1,618,032,277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敬請參閱通函了解有關詳情，包括買賣合併股份的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換領及更換股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黃色改為綠色。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57,718	0.165	682,885	3.30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認證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生效之調整。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審視調整之基準並已經以書面方式認證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iii)隨附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調整之函件之補充指引及附錄。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